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5年12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2016年1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6日、2016年1月8日披露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